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OBD 智能环保检测仪，OID-V） 1，生产厂为 （北京今日易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 1 号楼 2 层 C 段）。（OBD 智能环保检测仪，OID-V）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OBD 智能环保检测仪，OID-V）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OBD 智能环保检测仪，OID-V）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平板电脑（与 OBD 智能环保检测仪配套），SK-MJ10A），生产厂为 （广东森克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西路 15 号中集智能制造中心 8 栋 B 座 5 楼）。（平板电脑（与 OBD 智能环保检测仪配套），SK-MJ10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平板电脑（与 OBD 智能环保检测仪配套），SK-MJ10A）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平板电脑（与 OBD 智能环保检测仪配套），SK-MJ10A）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今日易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